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98. 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債權證持有人或債權人的接管人的權力

凡有申請向法院提出,要求代表正由法院清盤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債權人委任一名 接管人,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獲該項委任。

/比照 1929 c. 23 s. 307 U.K.]